附件3

关于近期“学生衔接”工作专项提醒

1. 受疫情影响，今年大多数高校毕业时间提前，各学院团委在抓实推进“学社衔接”工作过程中，不得将团组织关系转接与毕业相挂钩。对于专接本以及已明确就业意向但未签约的毕业生，各学院团委应暂缓团组织关系转接，待毕业生去向落实后再进行转接。
2. “学社衔接”工作需按照团中央工作指引要求准确转接，非升学毕业生团员团组织关系尽量转接至就业单位，不得随意转接至毕业生户籍所在地流动团支部。今年单位团组织转接率（转往就业单位团组织的团员数／除升学以外的毕业学生团员总数）已纳入团省委的专项考核指标。

3. 针对非升学毕业生团员未落实就业单位或就业单位未建立团组织的情况，团组织关系尽量转接至毕业生团员户籍所在地或本人、父母居住地所属的村或社区一级的团组织。

4. 各学院在“学社衔接”工作开展过程中，要明确工作责任，主动与负责毕业年级的老师对接，切实掌握毕业学生团员去向；要注意工作方式，加强沟通反馈，及时解决毕业生团员在组织关系转接过程中遇到的难题，扎实做好转接各项工作。